

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受託人變更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通知表

傳真專線:02-23210558

基本資料

聯絡電話 02-23413183 分機 188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職 稱		機 關 地 址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 動 電 話										

受託人變更請填寫下列資料(受託人如未變更仍請填寫原受託人)

受託人(原)	
受託人(新)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請填寫下列資料

(一)不動產：1. 土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通 知 日 期	信 託 契 約 內 容 (附表)變更日期
1						
2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通 知 日 期	信 託 契 約 內 容 (附表)變更日期
1						
2						

(二)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

項次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 託 前 所 有 人	管 理 或 處 分 通 知 日 期	信 託 契 約 內 容 (附表)變更日期
1						
2						
3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請詳見背面)

填表說明

壹、填表需知

- (一) 基本資料請依序填寫。
- (二) 受託人(原)請填寫公職人員財產信託信託契約之受託人，受託人變更時請填寫新訂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新)，受託人如未變更，則僅填寫原受託人。
- (三) 不動產及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基本資料，請依原申報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所申報之資料填寫。
- (四) 管理或處分通知日期請填寫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通知本院之日期。
- (五) 信託契約內容(附表)變更日期請填寫實際變更日期，如土地、建物登記(塗銷信託、買賣)完成日期，上市上櫃股票撥轉過戶或賣出日期。
- (六) 本通知表填妥後併同相關文件(包括信託契約附表或明細表、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股票出賣文件等)，請傳真(傳真專線:02-23210558)、郵寄(地址10054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或親送本院(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 (七)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包括信託契約附表或明細表之變更，如原信託之不動產塗銷信託登記，回復登記為委託人所有或將不動產賣出等；原撥轉過戶於受託人之上市上櫃股票，撥轉過戶於委託人或將股票出賣等。

貳、相關法令規定

- (一)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
- (二)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違反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3 項)